

通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隽安办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通城县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已进入旺季，为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和节假日期间全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上安定祥和的节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4〕133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现将《通城县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办公室

通城县烟花爆竹旺季 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稳定。根据省市安委办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全面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聚焦烟花爆竹经营旺季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压实各级负有烟花爆竹监管职责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依法全面清理、排查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态势。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三、整治范围

- （一）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合法办证零售店；
- （二）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整治重点

（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库区、库房及安全设施达标情况；
2. 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问题整治情况；
3. 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向零售店（点）销售专业燃放的；
5. 在许可范围以外地点存储、销售烟花爆竹的；
6. 配送烟花爆竹车辆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7. 超量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成品；
8.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仓库安全设施、“四防”经营安全管理、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和流向登记情况等。（检查清单见附件1）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1. 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
2. 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 “下店上宅”、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销售来历不明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整治情况。（检查清单见附件2）

（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 未经公安部门许可、未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或违反许可事项，一证多运、超量运输、中途转运，或利用公共交通贩运烟花爆竹的；
2.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

3. 无证经营、零售和超范围经营零售烟花爆竹的；
4. 生产、经营“假大空”产品和假冒商标、假冒产地的烟花爆竹产品的；
5. 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的；
6. 流向登记不全且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的。

五、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抓好四个方面：一是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燃放知识和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目的。二是抓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三是做好零售经营店（点）布局规划和许可工作。四是公安、应急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制贩烟花爆竹行为。

第二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重点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安全监管工作，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阶段（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重点抓好前期检查情况“回头看”、零售经营店（点）烟花爆竹回收和储存安全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清做好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好地方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打非”责任，充分调动村委会作用，形成“打非治违”的强大力量，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村委会开展“拉网式”大检查，不留死角。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突出烟花爆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一线操作岗位，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重点村、重点户要重点盯守，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生产经营企业要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自查自改要做到风险隐患查严、查深、查细、查实，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明确责任、明晰措施、指定专人，明确时限，确保隐患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齐抓共管，加强监管。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打非”责任，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拉网式”大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重点打击黑窝点、小作坊，从源头上管控风险；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乡镇要发动社区、村委会、派出所加强对废

弃厂房、独栋院落、小卖店等重点场所排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把零售店（点）布局规划关，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的，一律取缔、吊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县公安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审查核发从事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相关资质，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假大空”、超标、违禁、伪劣产品行为；（五）压实责任，严格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强化行刑衔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对涉案企业非法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将负有责任的运营管理主体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以案释法，以法震企。

（四）舆论引导，群防群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

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广泛公布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抓安全的良好局面。

（五）序时推进，做好总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各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并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和2025年3月5日前将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续永良，电话：13197411230，邮箱：1361496152@qq.com）。

附件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附件 2：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附件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是否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仓库安全设施、“四防”经营安全管理、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和流向登记台账。
2	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路，库区围墙是否完整。
3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
4	库房是否设路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5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存储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6	是否私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在办公区及周边废弃房屋内储存产品，是否将危险等级高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是否购进或者储存冒牌、超标违禁产品、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
7	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登记库存一致。
8	超过 500m 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9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50161 和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10	是否每天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储存仓库及储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

11	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设路及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
12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13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4	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
4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5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且高度不超过 2m。
7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等级标识码。
8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9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在零售场所外摆放烟花爆竹产品。